

兩點有關事實的澄清

1. 何秀蘭議員的陳述與事實不符

在 2009 年 6 月 2 日湯永成先生出席的研訊中，何議員向湯先生發問前說，她從文件中看到數名高級官員，包括當時的地政總署副署長郭理高先生、當時的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曹萬泰先生，以及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陳美寶女士，都主張政府應向發展商購回紅灣半島發展項目。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研訊中，她向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提問前重複這段說話，並形容當時有兩個派別，一是上述四人的「鷹」派，一是「鴿」派，即是本人。

在同日由湯先生出席的研訊上，何議員提問之前亦說，劉勵超先生和曹萬泰先生認為以修改地契方式讓發展商在市場出售單位，會令公眾懷疑政府向發展商輸送利益，或者偏袒發展商。

何議員上述的言論，在紅灣半島的有關文件或記錄中，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事實上，有關前一項的陳述，2003 年時的討論及結論，是在參與的同事的共識下達成的，

已提交委員會的文件及當時有關的同事均可證實。委員會在過去的研訊中，孫明揚先生、郭理高先生及湯永成先生作證時亦已作出解釋，因此何議員所言與事實不符。

可是，由於何議員作出此等陳述，結果令最少三份報章在翌日錯誤報道，說其他官員主張房委會全數買回紅灣半島，而只有我一人主張和發展商磋商修改地契。我懇請何議員及委員會其他成員在這方面參考有關文件，以免影響委員會確立事實的工作。本人現在特此澄清。

2. 湯家驊議員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聆訊中對文件的誤解

在 2004 年 2 月 16 日房屋及地政規劃局會議紀錄是這樣的 -

「PSH (即本人) briefed the meeting that he had lobbied individual LegCo members and would brief members of HA and SHC and academics to galvanise their support. The information paper would be issued to LegCo, HA and SHC on the day. SHPL (即孫明揚先生) said that we should continue to seek support from LegCo members. In the LegCo Joint Panels meeting, we should emphasise our policy considerations and seek to steer the discussion towards the disposal arrangement for the remaining PSPS project Kingsford Terrace. An ExCo submission would need to be prepared in this regard. If pressed on details of mediation, he would explain that we had taken into account a host of factors in the mediation process and would not disclose specific figures.」

如果最後一句的「he」是指「SHPL」以外的其他人員，在行文上該位置會指明該人員的稱號而非「he」，以免造成混淆，這是常理，亦是一般撰寫會議紀錄的原則，即這個「he」字不可能是指我，否則便會再用「PSH」這字。可是，在本月 14 日孫明楊局長的研訊上，湯議員似乎有所誤解，認為這段文字是本人說的。本人現在特此澄清。

梁展文

2009 年 7 月 22 日